

第貳拾六號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號四二八八年八月一日 印刷
號四二八八年八月一日 發行

登錄年月日 號三三六六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號

서울特別市長

發行人 金泰善

公報課長

編輯人 朱採炫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登錄年月日 號三三六六年一月九日
登錄番號 第七〇號

目次

條例	八五五
規則	八五六
告示	八六一
公告	八六五
辭令	八七〇
市政日誌抄	八七一
廣告	八七五

條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改正한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七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七十八號

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條例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九條에다음의一項을加한다

市長은必要하다고認定할때에는斯界의權威者를審査委員으로委屬하여常任委員會에參席시킬수 있다

第二十一條를 다스리고 같은 改正한다

各分科委員會는 必要의 依하여 그部에 屬한 文化團體 또는 研究團體로 하여금 授賞該當者를 選出케 하
여 그中에서 三名以內의 授賞候補者를 常任委員會에 推薦한다

第二十一條의 二을 다스리고 改定한다

授賞者 決定은 常任委員會의 審査를 거쳐 總會의 承認을 받아야 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부터 施行한다

規 則

서울特別市洞職員規則中 다스리고 같은 改正하여 이에 公布한다

權紀四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七十號

서울特別市洞職員規則中 다스리고 같은 改正한다

第五條中 「洞長의 推薦에 依하여」를 「洞長의 意見을 들어」로 한다

第六條 洞書記의 任用資格은 地方公務員令第三十條第一號、第二號 및 第五號의 規定을 準用한다

第十三條中 「明徵」을 「證明」으로 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公布한날로부터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市立病院收價條例施行規則을이公布한다

禮紀四二八八年七月三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七十一號

서울特別市市立病院收價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條 市立病院및分院(以下病院이라한다)에서診療를받고저하는者는第一號書式의診療券을

받어야한다

前項의診療券의請求가있을때에는受療資格을調査하여이를交付한다

第二條 市住民이아닌者에對한診療는應急施療를要하는者를除外하고는病院設備에餘裕가있을때

에限한다

第三條 入院하고자저하는者는第二號書式의入院申請書를提出하여病院長또는分院長(以下病院長

이라한다)의許可를받어야한다

前項의入院申請은扶養義務者또는緣故關係者(以下緣故者라한다)가할수있다

第四條 入院期間은左의區分에依한다

但病院長이必要하다그認定할때에는이를延長할수있다

一、結核患者 六個月以內

二、其他患者

（十日以内）

第五條 入院患者對使用料及手数料는 左に納付せしめられ、退院患者は 退院時 徴收한다

但 納期前 退院患者 對して는 退院時 徴收한다

每月 十日 (自 一日 至 十日 日分)

每月 二十日 (自 十一日 至 二十日 日分)

每月 末日 (自 二十一日 至 末日 日分)

第六條 서울 特別市 市立 病院 收價 條例 (以下 收價 條例 라 한다) 第五條 에 依하여 使用料 및 手数料 를

減免할 수 있는 者는 左와 같다

一、朝鮮 救護令 에 依하여 要救護者

二、社會 事業 團體 에 서 委託 하는 者

三、行旅 病者

四、前項 各號 以外 에 病院 長 이 特別 減免할 必要 가 있다 고 認定 하는 者

病院 長 이 前項 에 依하여 使用料 및 手数料 를 減免 處分 할 때 에는 그 事由 를 證明 하는 書類 를 具備 하여야 한다

第七條 病院 長 은 病院 內 에 秩序 를 爲 하여 患者 看病人 또 는 面會人 의 遵守 할 事項 을 定할 수 있다

第八條 患者 看病人 또 는 面會人 이 故意 또는 過失 로 因하여 病院 의 施設 및 器具 를 毀損 하였을 때 에는 病

院 長 이 定하는 바 에 依하여 原狀 復舊 또는 그 相當 을 賠償 하여야 한다

第九條 左의 各號 의 一 에 該當 하는 者 가 있을 때 에는 病院 長 은 退院 을 命할 수 있다

- 一、第四條에 의한入院期間이經過하였을때
- 二、入院治療할必要가없다고認定하였을때
- 三、서울特別市市立病院設置條例、收價條例、本規則 및 病院長의 指示에 違反하는 行爲者가 있을때
- 四、使用料 및 手數料을 滯納하였을때

附 則

本規則은 概紀四二八年八月一日부터 施行한다

(第一號書式表面)

파별제 호 진 칼 권				남	녀
성 명	계		직 업		
주 소	서울특별시	구 동 가	번 제 호		
유효기간	단기428	년 월 일	까지		
서울특별시 시립 병원장 ○ ○ ○					

(第一號書式裏面)

주 의 사 항

1. 본권은 진료를 받을 때 환드시가지고 오시오
2. 본권을 타인에게 대여하지 마시오
3. 본권을 분실하였을 때에는 즉시 제출하시오

第二號書式 (規格美、生)

入院申請書

本籍
住所

戶口主

戶口主와의關係

職業

患者姓名

檀紀四二年

月

日

右者貴院에入院加療코別紙約諾書를添付하여玆에申請하나다

檀紀四二八年 月 日

住所

職業

患者와의關係

申請人

서울特別市市立

病院長

貴下

告 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八十五號

左記場所에 埋葬한 墳墓의 緣故者 또는 管理者는 無漏申告하기 바란다 萬若所定期日까지 申告하지 않을 때에는 無緣墳墓로 看做하고 土地占有者로 하여금 改葬케 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七月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墳墓의 位置 서울特別市永登浦區黑石洞山六十五

二、墳墓의 基數 八 基

三、土地所有者 歸屬林野

四、土地占有者 財團法人三義學園代表姜信明

五、申告場所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

六、申告期間 檀紀四二八八年 自七月四日 六個月間
同 四二八九年 至一月三日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八十六號

市街地計畫令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에 依하여 建築線을 左記와 如히 指定한다

紀四二八八 七五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지	정	장	소	간	격	연	장	적	요
성동구상왕설리동五二、의二				三M		一一M			

右記關係圖面은 建設局都市計畫課에 備置코 縱覽에 供함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八十七號

土地改良令施行規則第四十五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農地改良의 施行을 다음과 같이 認可하였기에 告示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七月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一、認可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農地改良施行者 里門農地改良場李德奉

三、農地改良施行地區 서울特別市東大門區里門洞一部 및 微邊洞一部地內

四、事業의 範圍 灌溉事業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八十八號

서울都市計畫事業第二中央土地區劃整理南大門區中 北倉洞、太平路二街、蓬萊洞一街、南大門路五街、各一部의 換地豫定地를 市街地計畫令第四十七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指定하고 指定書 및 圖面은 實市建設局都市計畫課에 備置하여 이를 土地所有者 및 關係人에게 縱覽케 한다

權紀四二八八年七月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八十九號

左記場所에 埋葬한 墳墓의 緣故者 또는 管理者는 所定期間內에 申告할 것을 이에 告示한다
萬若申告하지 않을 때에는 無緣墳墓로 看做하고 土地占有者로 하여금 改葬케 한다

權紀四二八八年七月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墳墓의 位置 서울特別市城北區貞陵洞山一番地의 二

二、墳墓의 基數 五十六基

三、土地所有者 國有林野

四、土地占有者 華山財團法人 理事長 馮鳳基

五、申告場所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

六、申告期間

同四二八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自五月十七日 至十一月十六日 六個月間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九十號

市 地計畫令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에依하여建築線을左記와如히指定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지	정	장	소	간	격	연	장	조	소
서울特別市忠正路三街一									
三M									
三〇M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九十一號

當特別市都市計畫 및 再建事業推進上必要함으로墓地火葬場埋葬 및 火葬取締規則第二十條 및 第二十條에依據하여左記場所에埋葬墳墓의緣故者 또는 管理者는所定期日內에申告할것을이에告示한다
萬者申告가 없을時는無緣墳墓로看做하고當特別市에서改葬處理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墳墓의 位置 및 種類

市營共同墓地 및 私設許可墓地 以外의 地域에 埋葬한 有緣 및 無緣墳墓 全

部

二、申告 場所

서울特別市 社會局 衛生課

四、申告 期 日

檀紀四二八八年 自七月二十九日 六個月間
檀紀四二八九年 至一月二十八日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百十號

今般自動車附屬品(F.O.A.導入)을 左記에 依하여 配給함

檀紀四二八八年七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附屬品名 貨物自動車(日産、도요다、이스스)用

一、受配對象 官公署 및 自家用自動車所有者

一、申請期日 檀紀四二八八年七月 自七日 至二十日(十四日間)

一、申請樣式 當市總務課에 申請하시요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百十一號

서울特別市道路損傷負擔金徵收規則第五條에依하여車輛을使用하는者는左記에依하여使用申告할 것술이에公告한다

但申告期限中에申告하지않을때에는當市에서一般的으로處理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七月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申告對相車輛 自家用、官用、營業用의乘用및貨物自動車、自動自轉車、牛馬車

但 郵便、消防、檢察、警察用、車輛으로서國有財産對象에등록된車輛을제외한다

一、申告期間 檀紀四二八八年 自七月二十一日 (十日間) 同 四二八八年 至七月三十日

一、申告場所 서울特別市建設局管理課

一、其他 詳細한것은申告場所에問議할것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百十二號

檀紀四二八八年產夏穀收納要綱第二項에依하여檀紀四二八八年產夏穀收納場所및收納日字를左記와如히指定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七月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四二八八年産夏穀收納場所受收納日割表

區 別	收 納 日 字			收 納 名 稱	場 所 位 置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西 大 門	七 月 十 五 日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八 月 六 日	恩平出張所廣場	西大門區碌磻洞五一
東 大 門	七 月 十 六 日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八 月 八 日	龍頭洞第二洞事務所	東大門區龍頭洞山一四 의二
城 東 區	七 月 十 八 日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八 月 九 日	下往十里第二洞事務所	城東區下往十里洞五四 六
同	七 月 十 九 日	七 月 三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申泰元倉庫	城東區華陽洞一七三
龍 山 區	七 月 二 十 日	八 月 八 日	八 月 十 一 日	서울金融組合龍山出張所	龍山區南營洞
城 北 區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八 月 八 日	八 月 十 二 日	崇仁出張所	城北區崇仁洞四八〇

麻浦區	七月八日 三十三日	洞洞會庫	廣三區洞洞一四七
永登浦區	七月八日 二十五日	永登浦會庫	永登浦區永登浦洞
同	八月五日 八月十六日	大林洞洞事務所廣場	同 新道林洞九六
同	七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七日	女教士會社廣場	同 六芝洞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百十三號
서울特別市市議事堂新築設計懸賞募集公告

一、趣 旨

當市議事堂新築함에 있어서首都서울特別市의 躍進發展과 民主發展을 象徵하도록 現代的인 規模와 施設을 加추고자 함

二、設計提出書類

1. 設計圖(配置圖六〇〇分之一、坪面圖一〇〇分之一、側面圖一〇〇分之一、短面圖一〇〇分之一 투시 도 채색은 任意)
2. 設計說明書(構造、의장、計劃書)

3. 參考本設計에 參考로 할 位置、建築概要

總豫算 및 其他 詳細한 事項은 當市 建設局 營繕課에 直接 開議 할 사

三、提出 處 서울 特別市 建設局 管理課

四、募集 磨勘 檉紀四二八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五、當選 發票 日字 檉紀四二八八年 九月十日

六、懸賞 金

一等 一人 五十萬圓

二等 一人 三十萬圓

三等 一人 二十萬圓

佳作 二人 各八萬圓

七、審查 委員 斯界 權威者

八、其他

1. 募集 書類에는 一切 暗號를 使用 하고 別封套에 丹住 所姓名、職業等을 明記 하여 密封 할 것

2. 應募 書類는 一切 返還 하지 않 으며 必要에 따라 서 設計 內容을 變更 할 수 있음

右 公 告 합

檉紀四二八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서울 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職種 姓名 備考

四二八八
七、一

監查事務是囑託
月手當六千圓令給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是命

盧相伯

同

庶務事務是囑託
月手當九千圓令給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是命

尹喬榮

同 七、五

書記是任
五級六號俸令給
內務局人事課勤務是命

金泰顯

同

善隣商業高等學校校醫是委
囑

韓明烈

同

東新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

徐丙瑞

同

蓬萊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

申基煥

同

阿峴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

金淑炯

同

昌慶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

鄭大燮

同 七、十五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波一號俸에年功加給月三十一圓을給함
城北區勤務를命함

尹 雄 燮

同 七、十九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市民病院 醫 師 金 奎 秀

市政日誌抄

一、市長談話

단기四二八八年七月八일

기와(瓦) 제조에 대한 담화

서울특별시장 김 대 선

六·二五사변으로 많은 주택과 공장이 파괴되어 긴급한 재건이 요청되는바 신속이나 개축할 때에 대부분이 세멘트기와를 제조사용하고 있는대이기와는을벼안채면새기도하고또깨여지도하며질적으로나 경제적으로보아 좋치못하니 국내에서 생산되는 회(灰)를 섞어서만들든지 그렇지 않으면 화학적으로 가공한러버(고무) 장판자같은것을더퍼넣고 「달」을칠해서충분히기와대신에사용할수있는좋은

물건을 발명하는 부에 대해서는 특허권을 인정하므로 부러울 수 한 상 서울주도록하라는 부부도 지시도 상공
부장관의 통첩도 있소 오니 각외상업자나 또는 사용자나 부들도 제 민트기와 글쓰지 않도록 하며 화학적
으로 면은 본론한 기와를 만능도 록 노력하여 주시는 동시에 시민여러분들도 이에 많은 협력을 하여 주시
바라는 바입니다

단기 四二八八년 七월 十二日

시민에게 보내는 부정급수공사에 따르는 답화

서울특별시장 김 대 선

당시에서는 건박한 해결급수를 최대한 절약하고 저시간배수하는 등 상수도 행정의 원활을 기하고
저노력하고 있는 시민여러분도 주지의 사실이 나 최근시중에는 물지가 한 수도업자들이 비공식으로 부
정급수공사를 시행하는 예가 있는 즉 이는 당시 상수도 행정의 과의하는 행위일뿐 아니라 인근상수도사정
을 잠식하는 결과임으로 어사한 일이 없도록 각별유의 하심과 동시에 공사계시관을 세우지 않고 불법행위
를 하는 일이 있으면 발견되는 대로 소관구척 건설과나 경찰서에 즉시 보고하여 주시면의 법처단 할 방침이
오니 적극 협력하여 주시기를 바랍니다

二、日 誌

七月 一日 (金) 市民의 날、定例市長記者會見實施

自一日至末日間과 리撲滅의 設定

七月	二日	(土)	市民請願日
七月	四日	(月)	定例幹部全體會議
七月	五日	(火)	雪南記念會館建立常任委員會 於會議室
七月	六日	(水)	夏穀收納會對社各區總務課長會議 於會議室
七月	七日	(木)	清掃事務協議會 於小會議室
七月	八日	(金)	刁斗(瓦)製造會對社金市長談話發表
			越南歸順飛行士歡迎市民大會 於市廳空廣場
			市內中等學校教員會議 於會議室
			市有地處理會對社事務會 於副市長室
七月	九日	(土)	市民請願日
七月	十一日	(月)	自十一日至十五日橫紀四二八八年度整理常兵署綜合事務會 於會議室
			動物寄贈分科委員會 於副市長室
			下三希工事會對社金市長談話發表
七月	十二日	(火)	成人教育會區代議員會 於小會議室
七月	十三日	(水)	東大門區廳舍前場所呈移轉
七月	十四日	(木)	婦女保護施設團體打合會 於小會議室
七月	十五日	(金)	定例市長記者會見
七月	十六日	(土)	市民請願日

七月 十八日 (月) 整理軍兵署事務聯合處理 於會議室

七月 十九日 (火) 韓美附屬住宅敷地打合關係官會議 於副市長室

七月 二十日 (水) 無名勇士之碑建立委員會總會開催 於會議室

國聯聯合韓國建設團長吳團員感謝狀授與式 於市廳堂廣場

斗山香才懸賞標語、王司令入選作施賞式 於市長室

七月二十二日 (金) 定例市長記者會見

七月二十三日 (土) 市民請願日

七月二十五日 (月) 國難克服日、消防車引受式 於市廳廣場

自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大塔獨立塔吳無名勇士之碑建立分科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七月二十六日 (火) 自立經濟確立強調國民大會 於市廳堂廣場

各國民學校校長會議 於會議室

七月二十七日 (水) 東大門區廳復歸式 於方東大門區廳

各區稅務課長吳擔當者全體會議 於會議室

七月二十八日 (木) 各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於會議室

七月二十九日 (金) 第九次勞動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定例市長記者會見

七月三十日 (土)

無名勇士之碑設計打合會 於副市長室
市立病院收價條例施行規則公布

三、七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夏節衛生에 特別注意함시다
- 二、어머나學校를 積極利用함시다
- 三、綠化施設을 愛護함시다

廣告

- 一、本籍 不詳
- 二、住 所 不詳
- 三、國籍 韓國人
- 四、姓 名 不詳
- 五、性 別 男
- 六、年 令 推定三十五歲
- 七、所 持 品 欲 音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國	籍	韓國人
四、姓	名	不詳
五、性	別	女
六、年	令	推定二四歲
七、着	衣	上衣白色나이롱 下衣黑色비로도치마着用
八、所	持	없음
九、死	因	溺死
十、死	亡場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麻浦江邊
十一、死	亡年月日	四二八年七月九日
十二、假	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三、取	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國	籍	韓國人
四、姓	名	不詳
五、年	令	推定五十歲

六、性 別

七、人 相

八、着 衣

九、所 持 品

十、死 因

十一、死 亡 場 所

十二、死 亡 日 期

十三、假 埋 葬 場 所

十四、取 扱 處

一、本 籍

二、住 所

三、國 籍

四、姓 名

五、性 別

六、年 令

七、人 相

八、着 衣

身長五尺三寸 가라 顔은은 길고 앞은便 齒髮하이 가라

上衣白色 모자 와이셔츠 下衣國産모라 쓰봉 白色 고무 신着用

라이다 하나 은반지 하나

腦出血死

서울特別市甲區陽洞三四

四二八八年七月九日

彌留里共同墓地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不詳

不詳

韓國人

不詳

男

推定五十六歲

身長五尺六寸可量 頭髮은削髮에 수염이 긴便이며 上齒二個金이 발

上下白色바지 저고리着用

九、所 持 品	銀 音
十、死 因	腦震盪
十一、死亡場所	서울交通病院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八年七月十三日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籍	不 詳
二、住 所	不 詳
三、國 籍	韓 國 人
四、姓 名	不 詳
五、性 別	女
六、年 令	推定六十歲
七、人 相	身長五尺二寸可量얼골丸型에若干얼은便 (白色적髪에白色廣木치마)
八、着 衣	一切無함
九、所 持 品	溺 死
十、死 因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麻浦漢江邊
十一、死亡場所	四二八八年七月十五日
十二、死亡年月日	

十三、場所 濟州 共地 濟州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國 籍 韓國人

四、姓 名 不詳

五、性 別 男

六、年 令 推定五十歲

七、人 租 身長五尺五寸可量普通體格 頭髮은하이카라

八、着 衣 上衣白色노라이 下衣샤치단고쓰봉

九、所 持 品 金鐘雷印章一個 現金壹萬七千三百圓

十、死 因 急性心臟痲痺

十一、死 亡 場 所 서울特別市中區太平路二街五八

十二、死 亡 年 月 日 四二八年七月十七日

十三、假 埋 葬 場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 扱 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國籍	韓國人
四、姓名	不詳
五、性別	男
六、年令	推定四十歲
七、人相	身長五尺五寸假最普通하이카타머리에 일골은 둥근便임
八、着衣	白色란닝구着用
九、所持品	없음
十、死因	溺死
十一、死亡場所	漢江人道橋下에漂流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頃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國籍	韓國人

四、姓	名	不
五、性	別	男
六、年	令	推定三十七歲
七、所	持	銀 音
八、死	因	頭蓋骨々折
九、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立市民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十一、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 四、姓名 不詳
- 五、性別 男
- 六、年令 推定三十七歲
- 七、所持品 銀 音
- 八、死因 頭蓋骨々折
- 九、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立市民病院
-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十一、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 十二、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